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08—00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为19,396,8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0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3月13日本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3月2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其他情况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超声电子唯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如下：

- 1、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交易流通权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除法定承诺外，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超声集团将在自 2006 年起的 3 年（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年度董事会中，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承诺和特别承诺，已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向董事会提出 200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

（三）其他情况

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做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实施 2006 年度分红方案，以 2006 年底总股本 35920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0.8 股派 1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7 年 3 月 27 日。此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由 35920 万股增至 38793.6 万股。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向十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5250 万股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17 元/股，该部分股份上市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16 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 12 个月，解除限售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16 日。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8793.6 万股增至 44043.6 万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396,80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3月20日。
-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19,396,800	4.4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8793.6万股的5%。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4,101,686	50.88%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4,704,886	46.48%
1、国家持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9,417,600	40.74%	2、国有法人持股	160,020,800	36.34%
3、其他内资持股	44,684,086	10.14%	3、其他内资持股	44,684,086	1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500,000	10.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500,000	1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086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086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6,334,314	4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5,731,114	53.52%
三、股份总数	440,436,000	100%	三、股份总数	440,436,000	100%

六、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承诺：如果未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该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超声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中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超声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方案的提出、表决通过及其他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超声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超声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保荐机构将会督促超声电子及其股改承诺方，并提醒其在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09年3月20日期间继续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不影响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履行其在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提出有关超声电子分红方案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行为能力，对相关分红方案的表决通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 3、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对有关股改承诺影响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